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签订时间：2026.1.15

根据 如东县大豫镇如泰运河东安闸桥西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合计金额
1	如东县大豫镇如泰运河东安闸桥西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文件及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	9686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968600 元

三、服务期：1年。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包含人工费、交通费、设备仪器费、专家评审、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含保险费）及防护费用等全部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总价不变。因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六、项目地点：如东县大豫镇。

七、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双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

八、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县级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结果后一次性付清。

九、担保条款：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9686 元。该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全额退还。

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的，应承担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交得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除了整改修复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十一、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乙方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如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双方其他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壹份报如东县大豫镇便民服务中心备份。（多页合同双方必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需方）（盖章）：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兵房镇健康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乙方）（盖章）：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南四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